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b>1,908</b>	4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65)</u>	<u>(163)</u>
毛利		<b>1,143</b>	23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b>49</b>	6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b>(112)</b>	(26)
行政開支		<b>(4,651)</b>	(3,5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5)
融資成本	5	<u><b>(500)</b></u>	<u>(461)</u>
除稅前虧損	6	<b>(4,071)</b>	(3,187)
稅項	7	<u>-</u>	<u>-</u>
<b>本期間虧損</b>		<u><b>(4,071)</b></u>	<u>(3,187)</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873)</b>	(3,153)
非控股權益		<u><b>(198)</b></u>	<u>(34)</u>
		<u><b>(4,071)</b></u>	<u>(3,18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b>(3.77)</b></u>	<u>(3.07)</u>

##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b>(4,071)</b>	(3,18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6</u>	<u>47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36</u>	<u>47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b>(3,635)</b></u>	<u>(2,710)</u>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23</b>	709
非控股權益	<u>13</u>	<u>(232)</u>
	<u><b>436</b></u>	<u>477</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450)</b>	(2,444)
非控股權益	<u>(185)</u>	<u>(266)</u>
	<u><b>(3,635)</b></u>	<u>(2,710)</u>

##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首個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u>1,908</u>	<u>401</u>

###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	3
政府補助	-	88
租金優惠	-	541
其他	<u>39</u>	<u>-</u>
	<u>49</u>	<u>632</u>

####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可換股債券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19,000,000 港元
股價(附註a)	0.212 港元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0.275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股價0.212港元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之股價。

#####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8A	2020A	2021A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80,000,000	25,500,000	25,620,000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五日
行使價：	0.042 港元	0.074 港元	0.084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附註b)	1.68 港元	0.74 港元	0.84 港元
公平值：	2,181,000 港元	893,000 港元	1,168,000 港元

附註b：由於股份合併，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調整。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445	39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5	71
	<u>500</u>	<u>461</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附註a)	765	163
匯兌虧損	790	8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076	1,408
— 退休計劃供款	184	209
	<u>184</u>	<u>209</u>

附註a：直接開支主要指已付電影供應商的溢利分成。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損益確認的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	<u>-</u>	<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u>(3.77)</u>	<u>(3.07)</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873)</u>	<u>(3,153)</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2,644,466</u>	<u>102,644,466</u>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的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265	424,560	132,237	8,743	2,788	1,738	(2,360)	(572,170)	5,801	(1,154)	4,64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153)	(3,153)	(34)	(3,18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709	-	709	103	81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09	(3,153)	(2,444)	69	(2,37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265</u>	<u>424,560</u>	<u>132,237</u>	<u>8,743</u>	<u>2,788</u>	<u>1,738</u>	<u>(1,651)</u>	<u>(575,323)</u>	<u>3,357</u>	<u>(1,085)</u>	<u>2,272</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10,265</u>	<u>424,560</u>	<u>132,237</u>	<u>8,743</u>	<u>2,788</u>	-	<u>(1,611)</u>	<u>(579,462)</u>	<u>(2,480)</u>	<u>360</u>	<u>(2,120)</u>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873)	(3,873)	(198)	(4,07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23	-	423	13	43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23	(3,873)	(3,450)	(185)	(3,63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265</u>	<u>424,560</u>	<u>132,237</u>	<u>8,743</u>	<u>2,788</u>	<u>-</u>	<u>(1,188)</u>	<u>(583,335)</u>	<u>(5,930)</u>	<u>175</u>	<u>(5,75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 影院業務

鑒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乃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期間」)產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錄得增長。儘管我們的上海影院因與業主在租金問題上存在分歧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關閉，但本期間收益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休閒娛樂市場在經歷2019冠狀病毒病時代後的復甦。

### 電影娛樂業務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商機。然而，本期間未發現合適的目標。因此，本期間此分部並未帶來任何收益。

### 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其名稱為創高遊戲有限公司(「創高」))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

別擁有創高49%及51%已發行股本。創高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未找到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倘發現合適的目標，創高仍將密切關注該市場並在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對其進行投資。

### **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與廣州玖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玖的」)成立一間名為廣州高的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的」)的合營企業。高的之目標業務包括開發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LARP」)項目。

過去一年，本集團一直利用其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之經驗及知識開拓商機，並認為該等商業經驗以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型娛樂形式之寶貴資源，從而把握中國不斷變化之娛樂及遊戲消費市場。另一方面，近年來LARP遊戲一直迅速發展，已成為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最受歡迎的娛樂方式之一。玖的是一家經驗豐富的LARP項目開發者及／或其聯營公司運行著名的LARP平台「玖號房」，它是中國較為完善的LARP遊戲系統。本集團認為，與玖的之合作將讓訂約各方之優勢產生協同效應，並將是本集團進軍不斷增長之LARP市場以及熱門增強現實與虛擬現實應用業務之機會。

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上亦審慎行事。根據艾媒諮詢提供的行業報告，(i)實體LARP市場領域一直面臨著運營成本上升、同行競爭、對更高體驗價值的需求、因遊戲時間過長而導致的前提效用低、健康風險引發的封鎖風險等挑戰；及(ii)線上LARP生態系統的成熟尚需時日。

於本期間，高的並無啟動商業化生產，因此並無產生收益。

## 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有限公司（「高藝」）與萬希泉鐘錶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勤昇」）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萬希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以及為香港首個僅製造陀飛輪腕錶的品牌。勤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運用其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探索商機，並認為有關業務經驗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業務領域的寶貴資源，從而可能提升股東回報。合資企業成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名稱為Bingo Group-Memorigin (BGM) Limited（「BGM」）。BGM的股權將分別由高藝、萬希泉及勤昇擁有60%、20%及20%。BGM通過實體店及電商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

BGM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左右推出首款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系列。截至本財務期間結束時，BGM尚未產生任何收益。然而，本集團已從銷售「美人魚」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獲得收益約1,4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第二季度交付。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4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之我們於杭州及上海的影院業務。

鑒於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一直在盡最大努力收緊其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因終止上海影院而產生的裁員費約為700,000港元。除裁員費外，我們影院產生的薪金及水電費因放映次數增加而增加，導致本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期間有所增加。

由於上述的裁員費用，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4,100,000港元。

## 展望

於後2019冠狀病毒病時代，中國的整體影院業務正在改善。我們影院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400,000港元大幅增至本期間的1,900,000港元。儘管上海影院因與業主在租金方面存在分歧而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關閉，但本公司仍將維持其影院業務。為彌補上海影院關閉的影響，並借助中國休閒娛樂市場於經歷2019冠狀病毒病時代後的復甦，拓展影院業務，本公司現正對各城市的票房及消費者足跡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尋找客流充沛的合適場所，重新開設新影院，以維持影院業務，而影院業務仍將是本集團的創收業務分部之一。

雖然電影娛樂業務於本期間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但本集團將重點放於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的發展計劃上，透過為新媒體內容創作及各種線上平台提供知識產權授權，此乃依託本集團於電影製作及知識產權授權方面的經驗與能力的自然擴展。

電影娛樂業務電影製作及知識產權授權的商業模式屬利用本集團獲得或授權的知識產權，創造各種商品、新媒體內容、電腦及移動應用程序等並管理該等產品的商業化及營銷。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一直在應用或管理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星馳先生的熱門IP，如「西遊·降魔篇」及「長江7號」。

## 新媒體內容

董事會注意到，近年來，許多跨國公司已投資於涉及數字技術的新媒體娛樂業務。本集團擴張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合營企業高的把握新媒體娛樂業的快速發展。合營企業一玖的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SAAS(軟件即服務)平台、LARP、開發相關平台工具及數碼劇

本等業務，並已成功於內地建立穩固的B2B SAAS平台，據本集團董事所知，玖的的內容庫已簽約分銷商近300家。

高的於社交媒體上發現一個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在中國出現的新市場，稱為彈幕小玩法，通過邀請關鍵意見領袖(「KOL」)在遊戲化應用程序中觀看KOL的表演，讓彼等與粉絲有新的互動體驗。首批成功上市的應用程序為抖音上的「森林派對」及「萌寵寵之戰」，根據報告，其每月銷售額介乎人民幣5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內容提供商可根據特定商業協議獲得總銷售額的5%至1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已向高的授出「西遊·降魔篇」IP及「長江7號」IP。高的隨後於抖音上開發首款為特定彈幕小玩法市場彈幕移動應用，名為「西游降魔」。於本公告日期，西游降魔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上線供玩家使用。高的目前正在使用「長江7號」IP設計另一款附屬彈屏應用。

本公司認為，於本期間，開發LARP業務應持謹慎態度。於本公告日期，合適的LARP項目尚未找到。然而，本公司認為該市場的潛力不容忽視，且隨著市場對獨特的高質量產品需求的增長，本集團看到成為優質內容提供商的機會。儘管本集團預計LARP業務於下季度左右不會帶來可觀收益，但隨著在線LARP市場的積極發展趨勢，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商機。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所述，BGM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左右推出首個電影主題陀飛輪腕表系列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第二季度從銷售「美人魚」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獲得收益約1,400,000港元，預計於同期交付。

董事會認為，與萬希泉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成立合資企業，符合本公司利用其IP、電影製作及管理層創造力的業務戰略之一，亦為本集團開拓香港及中國高端陀飛輪腕表銷售市場的寶貴機會。董事會相信手錶業務可增加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 **IP諮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晟有限公司(「高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與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HK)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該協議」)，據此，高晟獲委聘為顧問，向新火資產管理提供若干知識產權技術諮詢服務，而新火資產管理將擔任尚在成立階段的期貨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一直為本公司的業務分部之一，而憑藉本集團在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知識產權許可業務以及產品開發方面的經驗及專長，高晟將協助該基金為新火資產管理物色商業上可行並基於內容的知識產權項目，而新火資產管理將為投資基金提供投資建議，並擔任娛樂業專家。作為其服務的回報，高晟將有權根據該協議條款從新火資產管理收取服務費。董事會認為，該委聘為拓展額外收益來源及促進本公司發展為綜合娛樂公司的機會，並有可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投資基金正在組建過程中，高晟未提供任何服務，亦未在本期間產生任何收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7,352	2.69%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	39.17%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	39.17%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2,644,466股。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有關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購股權，請參閱本公告第18頁。

根據周星馳先生(「周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及清償協議和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向周先生發行本金額1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周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9,090,09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	39.17%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	39.17%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0,212,124	39.17%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250,000	7.06%
高健行	5,135,500	5.00%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2,962,1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7,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2,644,466股。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持有量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購股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	授出之	行使之	註銷/失效之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所 持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董事						
周文姬	2018A	750	-	-	-	750
	2021A	854	-	-	-	854
周雅緻	2018A	750	-	-	-	750
	2021A	854	-	-	-	854
僱員	2018A	750	-	-	-	750
顧問						
郝靚	2020A	850	-	-	-	850
陳家賢	2021A	854	-	-	-	854
總計		<u>5,662</u>	<u>-</u>	<u>-</u>	<u>-</u>	<u>5,662</u>

附註1：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所述購股權數目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的股份合併。

##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亦將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陳乙晴女士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